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祖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祖軍犯如附表所示拾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祖軍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竊盜等10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界限，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具狀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7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受刑人雖已執行完

畢，惟此部分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扣除問題，並非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楊明佳
法官 潘怡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表：受刑人楊祖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毀損他人物品 毀損他人物品 詐欺得利	過失傷害	持有第二級毒品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5日 (共3罪)	拘役45日	拘役20日 (共3罪)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1月17日 111年1月18日 (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月17日，應予更正) 111年4月23日	110年5月24日	111年3月18日 111年3月24日 111年7月13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7166、12971號(聲請書誤載為111年度簡字第7166號，應予更正)	111年度調院偵緝字第53號	111年度偵字第37627、56392、5906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90號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665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8日	112年5月10日	112年8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90號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12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66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9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是	是	是

(續上頁)

01

罰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3962號（112年10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193號（112年度執緝字第2443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1912號	
	編號1所示罪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0日		編號3所示罪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上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45日	
	編號1至3所示罪刑，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72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更字第3995號）			

02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侵入住宅 毀損他人物品 (聲請書誤載為竊盜，應予更正)	竊盜(未遂)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犯罪日期(民國)		111年3月13日 111年3月13日	111年5月19日	
偵查	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1年度偵緝字第2382號	111年度偵字第24455號 (聲請書誤載為11年度偵字第24455號，應予更正)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694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66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0日	112年10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1694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76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1日	112年10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117號(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72號)	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14421號		
	編號4所示罪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上開判			

(續上頁)

01

	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40 日		
--	------------------	--	--